

容县公安局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9601862025605

采购人（甲方） 容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容县大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容县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服务内容：

序号	工程	用料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宣传折页	157g铜板纸二折三页	A4	10000	份
2	宣传海报	157g铜板纸印刷	A2	3000	份

3. 服务期： 5天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广西容县

5. 协议价格：根据《入围通知书》的入围内容，合同以印刷服务的优惠率，优惠率（ 80 %）。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框架协议；
- 采购征集文件；
-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4年-2025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授予。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容县公安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乙方（章） 广西容县大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